

证券代码：837821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7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初次公开发行，并于2022年7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完毕后，公司共发行16,192,806股，公司总股本由69,400,000股增加至70,592,806股。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道群、蔡巢及深圳市海汇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聚成”）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股份增减持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北交所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含第6个月）申报离职，

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含第 18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即使本人离职或发生职务变动，本人仍受该条款的约束。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自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人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5）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减本人以后年度现金分红或扣减发放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汇聚成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则成电子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对于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自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人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并于公告披

露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4) 本企业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道群、蔡巢承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增减持承诺如下：

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书约束。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或出台新的规定的，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汇聚成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增减持承诺如下：

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

本承诺书约束。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或出台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二、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股份增减持承诺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到期后方可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持股数量（股）	锁定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截止日	延长后锁定期截至日
1	薛兴韩	28,540,000	40.43%	2023.7.6	2024.1.6
2	王道群	10,000,000	14.17%	2023.7.6	2024.1.6
3	蔡巢	6,000,000	8.50%	2023.7.6	2024.1.6
4	海汇聚成	6,939,200	9.83%	2023.7.6	2024.1.6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